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職稱	分 工 職 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通報及聯絡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兩位護理師救護學生或協同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生輔組長	控制現場環境安全，降低干擾以確保救護工作，並處理後續請假事宜。
護理師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2. 通知衛生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3. 協助傷患送醫。
輔導教官	協助傷患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並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協助傷患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教學組)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家長會 (緊急預備金)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輔導處 (輔導老師)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輔導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秘書	處理媒體採訪事宜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部立苗栗醫院: (037) 261920
- 三、大千醫院: (037) 357125
- 四、弘大醫院: (037) 361188
- 五、苗栗市衛生所: (037) 277129

伍、處理辦法

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緊急傷患處理原則

(一) 報告程序 (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 → 護理師 → 班導師或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 → 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校長。(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如附件二)

(二)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 (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 (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三) 特殊狀況 (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前往處理。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四) 檢傷分類及處理表如附件三

二、護送傷患就醫：

(一) 經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由護理師或導師先連絡家長，請家長蒞校帶子女就醫，若有特殊情況時，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二) 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時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並聯絡 119 救護車，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三) 若情況緊急且發生於本校實習場所時 (如實習工廠、畜牧場、林場)，由實習主任、各科主任或現場教職員連繫 119 救護車，或視情況由教職員派計程車等陪同送醫後再通知學務處。

三、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 進行急救處置：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 兩位護理師協同處理急救，衛生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三) 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代理人優先順序為另一位護理師、衛生組長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四) 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由學務處協助派員至醫院接替護理師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相關事宜

(一)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 (教學組) 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二)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健康中心緊急預備金或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三) 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症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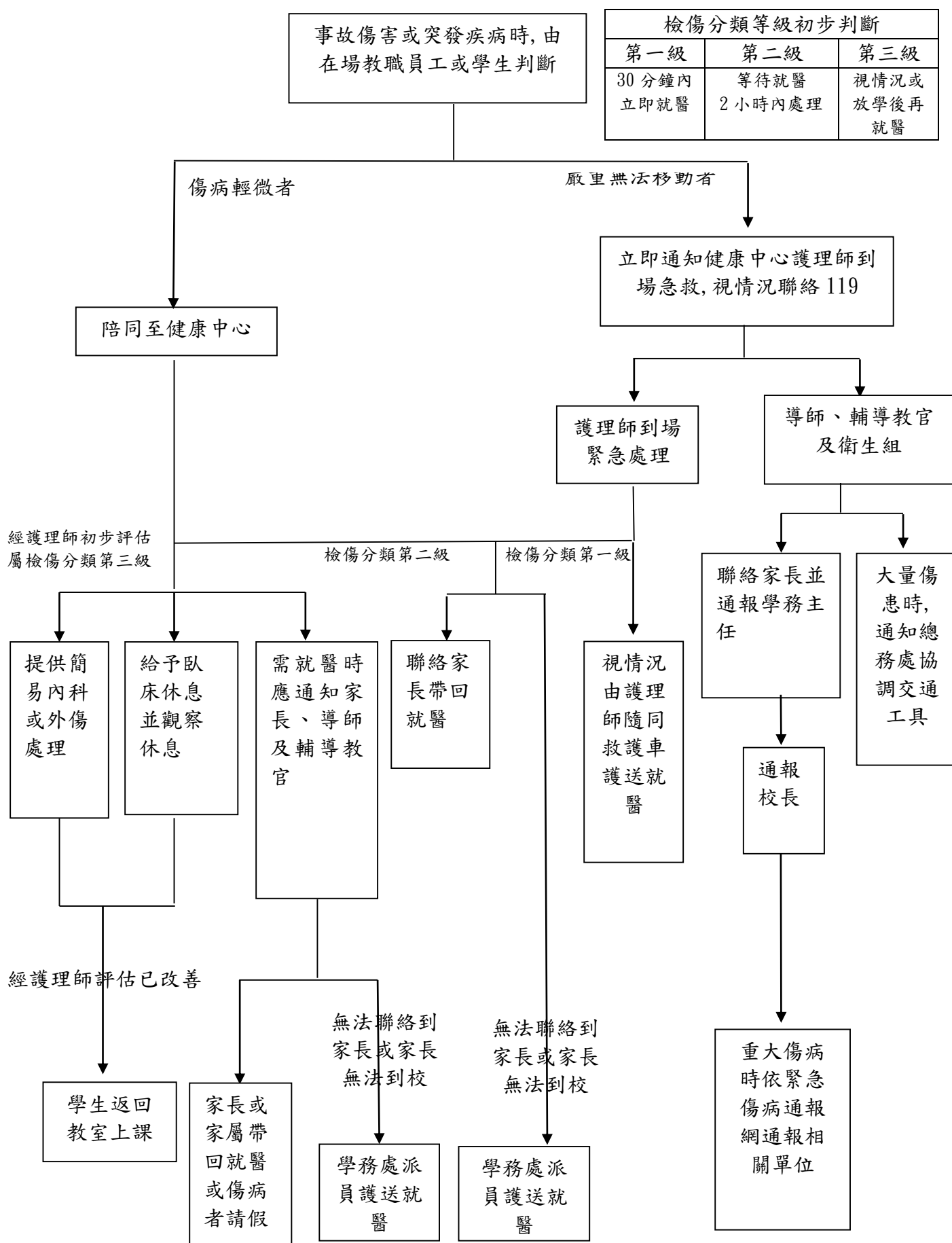
(四) 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陳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五)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如附件四、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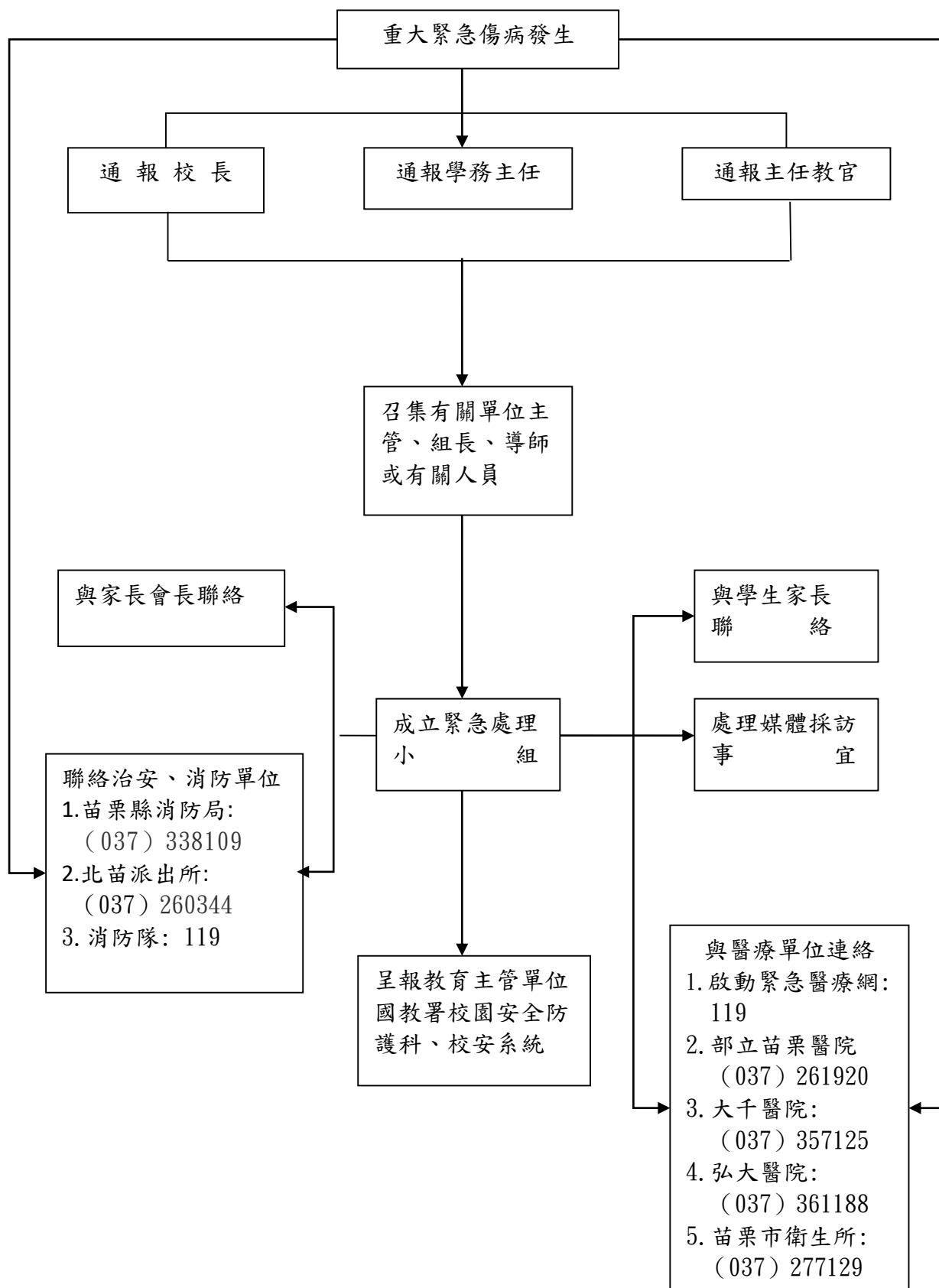
陸、實施經費：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及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健康中心緊急預備金支應，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5.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嚴重骨折、大面積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徵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1.發燒 38.5 度（腋溫）以下。 2.腹瀉 3 次以下。 3.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嘔吐 2 次以下。 5.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附件四

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

用於啟動「119」時

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 老師 ☐ 學生 ☐ 其他_____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 學生_____ ☐ 老師_____ ☐ 其他_____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 ☐ 其他_____					
情 況 評 估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呼吸： ☐ 次/分 ☐ 無 脈搏： ☐ 次/分 ☐ 無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血壓： ☐ mm Hg ☐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外傷部位： ☐ 頭 ☐ 頸 ☐ 胸 ☐ 腹 ☐ 腰 ☐ 背 ☐ 上肢〈左、右〉 ☐ 下肢〈左、右〉 其他_____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呼吸： ☐ 次/分 ☐ 無 脈搏： ☐ 次/分 ☐ 無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血壓： ☐ mm Hg ☐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外傷部位： ☐ 頭 ☐ 頸 ☐ 胸 ☐ 腹 ☐ 腰 ☐ 背 ☐ 上肢〈左、右〉 ☐ 下肢〈左、右〉 其他_____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 墜落 ☐ 壓傷 ☐ 撞傷 ☐ 夾傷 ☐ 刺傷 ☐ 跌傷 ☐ 刀傷 ☐ 中毒 ☐ 咬傷 ☐ 溺水 ☐ 電擊傷 ☐ 燒燙傷 ☐ 化學藥品灼傷 ☐ 割傷 ☐ 非創傷原因 ☐ 其他_____		☐ 暈厥、頭暈、頭痛 ☐ 肢體無力疼痛 ☐ 噁心、嘔吐 ☐ 抽搐 ☐ 腹痛 ☐ 神智異常 ☐ 背痛 ☐ 昏迷無知覺 ☐ 胸痛胸悶 ☐ 吐血 ☐ 呼吸困難 ☐ 發燒 ☐ 其他_____		☐ 給氧 ☐ 心理支持 ☐ 頸圈固定 ☐ 夾板固定 ☐ 維持呼吸道 ☐ 止血包紮 ☐ 抽吸 ☐ 冰敷 ☐ CPR _____分鐘 ☐ 哈姆立克法 ☐ 長背板固定 ☐ 糖水 ☐ 保暖 ☐ 其他_____		
追蹤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簽 名	參與急救人員		導 師		衛生組長	
	護 理 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附件五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學年_____學期
「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送醫紀錄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性 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就醫 醫院		護送 就醫者		交通 工具	
聯 繫	☐ 導師 ☐ 家長 ☐ 教官 ☐ 學務主任 ☐ 其他_____						
症狀概述							
處理情形							
備 註	結果： ☐ 繼續上課 ☐ 留健康中心休息 ☐ 返家休息 ☐ 留醫院治療觀察。						
護理師		衛生 組長		學務 主任			